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499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8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41105176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6月4、5日，派員會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員赴旨揭公司執行PIC/S GMP符合性評鑑之再查作業，查核結果發現「五鶴標薄荷棒（內衛成製字第000847號）（批號1001206等45批，詳附件）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MENTHOL-L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併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涉案產品應予回收銷毀。

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


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5-08-21
09:16:35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